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1号

关于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 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可克达拉经开区城西区北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0°42'42.30"，北纬：43°55'9.4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主体工程（包含玉米清理车间、淀粉车间、制糖车间、发酵车间、成品车间、菌渣车间、有机肥车间、副产品车间等）、辅助工程（包

含行政办公楼、食堂综合馆、宿舍楼、冷冻站、化验室、废水处理站等)、储运工程(包含筒仓、副产品仓库、玉米晒场、发酵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化品仓库、液氨储罐、液碱储罐、浓硫酸储罐、酒精储罐、盐酸储罐、一般工业固废库、危险废物暂存库等)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各类小品种氨基酸 11.5 万吨/年,其中:饲料级缬氨酸 5 万吨/年、饲料级异亮氨酸 3 万吨/年、饲料级色氨酸 2 万吨/年、饲料级精氨酸 1.5 万吨/年;各类副产品约 24.2 万吨/年,其中菌渣 4.0 万吨/年、喷浆玉米皮 6.6 万吨/年、玉米蛋白 3.0 万吨/年、玉米胚芽 4.5 万吨/年、糖渣 1.1 万吨/年、有机肥 5.0 万吨/年。项目总投资 2739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8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7%。

根据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编制的《可克达拉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 万吨玉米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建设、运营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六个百分百”要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运营期持续强化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要求,玉米清理车间共设 9 个高排气筒(投料工艺段 1 个、清理工艺段 2 个、筒

仓工艺段 2 个、筛分工艺段 2 个、烘干工艺段 2 个), 投料、清理、筒仓、筛分工艺段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脉冲除尘”工艺处理后, 通过各自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中二级标准; 烘干工艺段产生的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两级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 通过各自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 表 2 中二级标准;

淀粉车间共设 2 个高排气筒, 产生的高温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低温废气(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臭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一级碱洗+两级水洗”工艺处理后, 通过各自配套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发酵车间共设 4 个高排气筒, 产生的缬氨酸、精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发酵废气(非甲烷总烃、氨、臭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一级碱洗+一级水洗”工艺处理后, 通过各自配套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标准。

成品车间共设 4 个高排气筒, 产生的缬氨酸、精氨酸、异亮氨酸、色氨酸成品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分别经各自配套的“旋风除尘+袋式除尘+一级水洗”工艺处理后, 通过各

自配套的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以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副产品车间共设 3 个高排气筒，产生的干燥输送废气（颗粒物）分别经各自配套的“两级旋风除尘”工艺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菌渣车间共设 1 个高排气筒，产生的干燥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一级水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有机肥车间共设 1 个高排气筒，产生的干燥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一级水洗”工艺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须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饮食业。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运营期生产、生活废水经“格栅+厌氧反应器+高负荷曝气系统+A/O 处理系统+混凝沉淀+斜板沉淀”工艺处理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

表 2 间接排放限值、《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较严值后, 经市政排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加强噪声管理,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持续强化噪声管理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 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筑垃圾运送至指定地点处置。运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暂存,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合理处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相关规定;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 的相关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精氨酸生产线的废树脂、生产车间及化验室的废容器、检验废液 (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废液)、设备使用及维修的废润滑油, 暂存在危废库, 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将危险废物暂存库、事故水池、危险化学品罐区等区域作为重点污染防

治区重点防渗。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害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六）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严格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在装置区、原料罐区周围设置围堰、围堤，防止污染雨水和事故泄漏造成的环境污染。厂区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水池，并配套水泵，用于收集事故废水；事故状态下，围堰内废水全部由水泵提升至事故水池中，最终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落实各项应急环境管理措施以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七）严格落实环保图形标志化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相关要求，设置废气、废水、固废排放口等标识牌。

（八）项目建设须使用行业先进技术工艺、绿色节能技术装备，确保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39.49 吨/年。项目投入生产后，所排主要污染物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北京市科学技术研究院资源环境研究所。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2日印发